

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水溝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四樓禮堂

參、主持人：林副處長孟弘

紀錄：粘晉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如後附簡報資料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1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本案變更道路用地部分，私人土地的取得方式為何？	有關私有土地取得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2	農水署彰化管理處福東站	本次變更範圍內農水署土地佔大宗，現雖為公有土地，惟本署內部尚有作業基金等處理程序，土地部分希望以有償撥用為原則。	農水署管有土地以有償撥用為原則，納入本案後續撥用程序妥為處理。

捌、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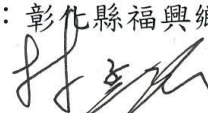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予以支持，後續配合本案辦理進度將召開公開展覽及協議價購說明會，歡迎鄉親踴躍表達意見。相關單位、公民或團體會後得將發言意見整理成書面資料，供本案錄案辦理，後續若仍有任何規劃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處表達意見。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簽到簿

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水溝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案

公展前座談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四樓禮堂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王	黃季茂 秘晉欽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科員	黃美玲 陳育儒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林伯達 鄭耀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黃曉鳳 蔡嘉陽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蔡煥燈	許明志 吳宗豪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技工	楊冰名
立法委員陳秀寶		
彰化縣議員施佩妤	施佩妤	
彰化縣議員藍駿宇		
彰化縣議員郭燕陵		
彰化縣議員涂淑媚		
彰化縣議員楊竣程		
彰化縣議員楊妙月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彰化縣議員黃俊源		
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吳鎮江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代表 洪振淞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代表 葉宸郝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代表 施義成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代表 林獻章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村長 許漢宗		許漢宗
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里長 許勝嘉		
仝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聖傑 吳權晃 李昭偉 陳文欣
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趙子強 張進成 許發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欄
	中興里	徐許美濤
	孫興里代表	黃厚忠
	廣粉村長	粘品石
	代表	許百榮
	二港村長	黃炳春
	橋頭	江明德
		莊綉雲
		粘粉長
		許耀欽
		黃有信
	代表	黃如雲
	永安里	許沛翎
	社尾村長	陳河傳
	粘栗村那那	粘聆保

座談會簡報



議程

時間	會議主題
9:5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10:10-10:25	規劃單位簡報
10:25-10:55	意見交流
-	賦歸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 貳、座談會辦理依據
- 參、變更範圍及面積
- 肆、發展概況
- 伍、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 陸、都市計畫變更草案
- 柒、作業流程及意見表達方式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04.09 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局職權) (第一階段) 審

108.06 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第一期工程招標

112.05 第一期工程竣工

112.07 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

緩解鹿港鎮觀光旅遊縣道144線交通擁塞問題

改善道路交通品質

第一期工程業已完工

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中

變更理由之公必性與急迫性

因目前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尚未公布辦理，且為配合相關工程進度，考慮辦理時存急迫性與必要性，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之公益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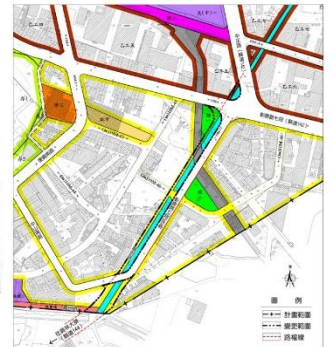


貳、座談會辦理依據

-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內政部107年1月22日訂頒)
 - 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第1點)
 -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進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第4點)
- 本次變更範圍涉及私有土地，故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需召開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參考，以實際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士或各機關需求建議意見，加強促進地方意見交流及民眾參與。

參、變更範圍及面積

- 變更範圍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東南角，彰化縣福興鄉與鹿港鎮交界處，彰鹿路七段585巷與橋頭二排排水南側20M路寬之路權線為基準劃設變更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水溝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
- 總變更範圍共計約0.42公頃



肆、發展概況

交通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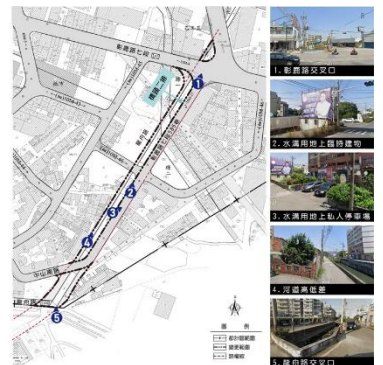
- 聯外道路：彰鹿路七段(縣道142線)、龍舟路(縣道144線)
- 主要道路：中正路、復興路
- 次要道路：青雲路
- 服務道路：中山南路(部分龍舟路、彰鹿路七段585巷)、彰鹿路七段619巷(標店巷)



肆、發展概況

使用現況

- 現由橋頭二排分為東西兩岸道路
- 分別為西側6M寬龍舟路及東側10M寬彰鹿路七段585巷
- 沿線兩側以住宅、零售、服務業等使用為主，並夾雜有部分臨時建物(鐵皮屋)
- 經初步檢視本計畫拓寬道路兩側建築物除水溝用地上之臨時建物受道路工程影響，其餘建築物主體尚不致受影響



肆、發展概況

土地權屬

- 變更範圍涉及68筆地號
- 公有土地約0.39公頃，佔93%
- 私有土地約0.03公頃，佔7%

土地所有權	管理者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33	78.5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4	8.3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所	0.01	2.00
	彰化縣政府	鹿港鎮公所	0.01	2.78
小計		0.39	92.96	
私有土地		0.03	7.04	
合計		0.42	100.00	



伍、工程規劃設計方案

適當調整道路縱坡，使縱坡各路口高差平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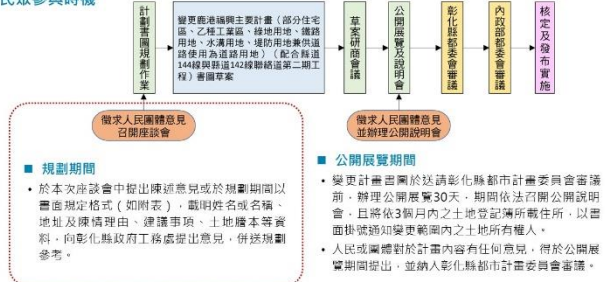
陸、都市計畫變更草案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彰南段七路 約0.15公頃 控管區142 至144地號	道路用地 0.42公頃	道路用地 0.42公頃	1. 為配合區大規模執行之急迫性，應在區內以實際計畫範圍大多為早期規劃，現應配合不足，現前區內電管水區段多係採管14地號，惟據得件後特許新計畫人擬定人等區域或道路開闢計畫，區內計畫性道路開闢計畫，為因應彰化縣都市外圍計畫之需要，彰化縣政府已於民國114年11月核准第一類計畫第142地號之計畫，112年5月計畫以第一類計畫上，為利向土地管理14地號，112年11月核准特許計畫，新計畫擬於計畫區內作業，現前區內之計畫，特許計畫業經核准尚未公告辦理，為配合相關計畫，本案可專設路權用地重新核定，並應擴大開闢計畫之責任。
彰南段七路 約0.03公頃	道路用地 0.03公頃	道路用地 0.03公頃	2. 為配合區大規模執行之急迫性，應在區內以實際計畫範圍大多為早期規劃，現應配合不足，現前區內電管水區段多係採管14地號，惟據得件後特許新計畫人擬定人等區域或道路開闢計畫，區內計畫性道路開闢計畫，為因應彰化縣都市外圍計畫之需要，彰化縣政府已於民國114年11月核准第一類計畫第142地號之計畫，112年5月計畫以第一類計畫上，為利向土地管理14地號，112年11月核准特許計畫，新計畫擬於計畫區內作業，現前區內之計畫，特許計畫業經核准尚未公告辦理，為配合相關計畫，本案可專設路權用地重新核定，並應擴大開闢計畫之責任。



柒、作業流程及意見表達方式

民眾參與時機



柒、作業流程及意見表達方式

意見表達方式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門牌號碼
三	其他

簡報完畢。提請討論

■ 照片

